

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(高雄場)

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蓮潭國際會館會議中心 102 教室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 號)

參、主持人：經濟部商業司李鎡司長

紀錄：馮茂紘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名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簡報：(略，請參看公聽會資料下載區)

柒、與會單位意見：

一、高雄市記帳士公會 林理事長惠敏

E 化平台我們不傾向設置，應優化一站式電子登記平台。記帳士已存在很久，配合財政部在稅務上做很多事情，在稅務申報已達到 99% 為電子申報，可以配合政策，而一站式平台只限制律師與會計師，就會造成普及率沒辦法上升，一站式平台應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，這樣提高一站式應用會很有助益。

二、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

(一)第 387 條誰可代理辦理公司登記的議題，目前立法院已有 2 個委員提案。經濟部版本沒有採納登記專責人員的版本，目前依公聽會意見多數認為不需要

專責人員，所以可能還是維持原狀，不採專責人員，仍由公司代表人董事長處理。另外第 387 條為何規定代辦公司登記業務為律師、會計師，依第 387 條立法理由，是因律師法與會計師法內有規定，只是把現有條文納入公司法內，就像醫師法規定醫師的業務、建築師法規定建築師的業務，故公司法難以規定記帳士應從事那些業務，因為並非職業法規。

(二)公司秘書可能會採行，財簽指標除了資本額外，還可能參考公司人數、資產總額與營業額等指標，符合指標之公司，就算資本額沒有達到 3000 萬以上，財務報表也應經會計師簽證，但財報是否要揭露，目前經濟部版本不傾向納入。

三、高雄市記帳士公會

科長簡報有提到法規與時俱進的需求，評估是否應納入公司法，在律師與會計師納入的時候還沒有記帳士法，現在是否應該納入記帳士為登記代理人之一。

四、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

目前第 387 條立法委員已有提案，所以將來公司法在立法院審的時候會併案。現在是先報告為何此次修法沒有納進來，為何以前會有這樣的規定。但每一個專門職業的人員都是有一個專門職業的法律在規範。關於一站式平台，目前已在推動因應的精進作法，憑證部分都有改進，到時候再向各位說明。

五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記帳士公會 謝理事長秋玉

公司印鑑登記部分好像沒說明，目前政府單位是使用印

鑑表達公信力，且中小企業者參與政府單位投標也需印鑑才能參與投標，公司買賣不動產也需要印鑑證明，所以如果沒有妥善配套措施，貿然廢除印鑑的規定，會造成中小企業者極大的不便。

六、不具名發言

請問律師法、會計師法也沒規定可作公司秘書，為何律師、會計師就可以當公司秘書？另外，當律師、會計師擔任公司秘書後，是否還可以對外執業？

七、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

公司秘書是指公司內部人，與代理人不同，第 387 條指由外部的專業人士代理公司處理，與公司秘書概念不同。

八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關於公司秘書持反對立場，理由在於在會計上討論成本與效益，必須討論成本有沒有大於效益。就成本面來說，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適用不同，我國為大陸法系，所以未來實施會有扞格部分，權責與職責部分，如果因為不適合，可能將來有關機關會花費更多心力處理，以及增加企業的遵法成本。以一例一休為例，之前勞動部在施行前沒有告知會造成多大成本，結果卻造成企業耗費很多成本。另就效益面來說，公司法規範對象應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，就非公開發行公司來說，如果再分為遵循法令與不遵循法令的公司，遵循法令的公司會增加成本，不遵循法令的公司，也不會遵循法令增設公司秘書，如果多創造一些職稱就可以解決問題，太過理想

化，而且感覺公司秘書條文格格不入，但實際上成本不明且沒有效益。

九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記帳士公會 徐常務監事淑玲

- (一)關於第 192 條有分甲案乙案，經濟部這邊是三董一監，贊同原本方案，由於一人董事不用開董事會，董事會本身就有具功能性存在，學者為了靈活化而廢掉，對於牽制董事功能不彰，所以還是贊同三董一監，實務較困擾是雙數董事，必須要明確去修法。
- (二)第 388 條不要再有 E 化平台，因為新架構成本會比較高，這邊我們支持經濟部一站式平台的作法。
- (三)修第 387 條有其困難，但如果要使一站式普及化，讓所有資訊能更快速服務，應精進使其普及化。因為在獨資商號等登記，目前使用率很高，就是因為代理人身分沒有限制，為何這邊第 387 條之代理人身分要去限制？

十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張理事長益順

- (一)第 369 條之 12 就是合併報表的概念，公司法修正關係企業專章迄今，合併報告書或關係企業報告書之規範，對上市公司母公司用到不多，所以這是治絲益棼，財務報表部分應回歸專業領域，它們已有規範，就像 IFRS 一樣，毋須訂定。
- (二)公司秘書在新加坡香港有其背景與演變，彈丸之地與臺灣不同，新、港創設很多境外公司，而境外公司有申報規範，所以有秘書制度出來，它們秘書制有其資格與協會，會計師公會同意任何具專業資格人可從事公司登記代理人，但不要創設一個公司秘書，其與公

司內部稽核人員一樣，且不必經過國家專業考試，為何要創設一個無須通過國家考試的公司秘書制度，此外，公開發行公司有內部稽核，也沒有經過考試，或許內部稽核在出問題的時候就已經跑了，如果內部稽核沒有發揮效用，那公司秘書也不會發生效用。

十一、高雄市記帳士公會

針對第 387 條記帳士法定業務，仍處於各自表述的立場，但記帳士是合格憲法保障的工作權，並且登記也是記帳士的核心業務，不應僅讓律師、會計師有資格，所以修法時應將第 2 條第 3 項，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5 條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，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，將其納入公司法。

十二、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

請問各位採電子投票的公司是否還要保留臨時動議，各位的意見是要保留臨時動議，但是上市公司經營者認為不應保留臨時動議。這次也修正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，可成為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但有意見反映公司法為何要訂得如此細。然而在一個強調公司治理的國家，遵守議事規則是十分重要。

十三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- (一) 修法內容很多處罰都入法，但行政的處罰主管機關沒有調查權，實務上可行性為何？
- (二) 第 210 條 3 項規定之「拒絕查閱」很難定義，處罰對象為何人？是公司職員還是負責人？實務上會有窒礙難行之處。

(三)第 218 條：監察人可委託相關的專業人員去審查，實務上也可能遇到要審查很久以前的資料？增加這些新的罰則，是保障股東權利還是債權人權利？目的為何？可能會淪為有心人士的打手。

十四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張理事長益順

關於股東名簿上傳，現在稅務機關每年有股份股權轉讓通報表，已上傳到網路，E 化後續維持的成本很高，經濟部要有很大的資料中心，才能處理這些中小企業的資料，所以如果要去查股東名簿有沒有異動，可從稅務機構查詢，可能比較可行。

十五、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

請問稅務系統與實際股東變動的落差，時間上有 1 年，這也是民間修法委員會認為會有時間落差的問題，在洗錢防制上，1 年落差時間很久，但上傳對企業而言遵法成本很高，很多公司不見得有這些電子登記系統。

十六、不具名發言

上傳之後個資應如何去保護，股東名字難道要寫 OO 嗎？縱使有時間落差，也並非每家公司都有積極去做變更，也只是有經營權之爭的公司才有這些問題。

十七 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

會持續溝通研議如何達到洗錢防制目的，但由於國際洗錢防制的選項評比中認為應該要有一個管道，政府應有取得資料的機制。現在初步研擬的條文為，主管

機關必要時可以請公司提供股東名簿，條文可能參考公司法第 20 條或第 21 條設計。

十八、 不具名發言

請問上傳的人不論是公司秘書還是代理人，如果上傳錯誤的資訊，是否有罰則？

十九、 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

依民間修法委員會的構想E化平台的內涵是公司自己上傳，所以登記專責人員如果有錯誤，那就要負責登記錯誤的責任。如果先進有興趣的話，可以上網去查閱民間修法委員會的構想。

二十、 不具名發言

關於洗錢防制法，所謂實質受益人是要找出對公司最有控制力的自然人，一定要從股東名簿查嗎？目前作業是沒困難，但給了中小企業一個很重的責任。

捌、書面意見：(如附件)

一、高雄市記帳士公會 林惠敏理事長

二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 謝秋玉理事長